

法网金鐐

血，不能再流了
要命的财礼钱
姑娘，警惕啊！
是他害了我
噩萝初醒
可怕的选择



前 言

辽宁省司法厅厅长 温玉超

《法制与文明》杂志创办五年多了。这本杂志本着“真情实事、以案示法、寓理于实、发人深省”的要求，刊登了很多典型的案件、生动的法律故事，赞扬了守法、护法者的正直英勇，给人们增添了正义的力量；鞭笞了违法犯罪者的可悲可鄙，揭露了他们给社会造成的危害。力求选材新颖，文字生动通俗，形象鲜明，富有思想性、代表性。期望读者从中受到一些启迪，得到一些教益。现在，从各方面的反映看来，社会效果还是好的，有的同志称它为“新的醒世恒言”，这当然是过誉的，但编者确有达到预期的目的的喜悦。还有更多的人，催促把其中精萃选出来，编印成册，以饯更多的热爱法制书刊的读者。编辑部的同志这样做了，并取书名为“法网金铎”，意在唤醒善良的人保持警惕，也告诫那些法盲或铤而走险的人迷途知返。鲁迅曾评价一本书是“林中的响箭，是进军的第一步”。我们也祝愿这本小册子能起到一点类似的作用。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日益深入人心的今天，我想它一定会为广大读者所喜爱的。

马克思说：“如果一种生产方式持续一个时期，那末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明文的法律加以神圣化。”这是一条规律，国家的兴衰治乱，总是和法制有很大关系，“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强，奉法者弱则弱”是有道理的。我国历史上成康之治，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康乾之治，尽管原因多种多样，法治总是重要条件和

有力的保证。李世民就把法制看成“安民立政莫此为先”，放在首要的地位。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国家，是否需要法制？建国以来将近四十年的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已经清楚地告诉人们，那种“以言代法”的“人治”观念，甚至无法无天的混乱局面，给国家人民带来多大的苦难。因此，大家共同的结论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保证，是胜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保证，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这本书的出版，希望能成为普及法律常识的好资料，法制建设大厦的一块好砖瓦。

人总是向往幸福的。特别是青年人，远大崇高的理想是前进的动力。但是远不止个别的人，由于不知法守法，误入歧途，触犯了刑律，身陷囹圄，转瞬间美好的憧憬破灭了，幸福的家庭毁于一旦，广阔的前途顿成崎岖蜀道，甚至身败名裂，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这些血和泪的事实，难道不应牢记、深省和警觉吗？希望这本小集子也能为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贡献一份力量。

目前，由于不少人法律知识薄弱，对于法的范围理解的很狭隘，认为法就是管犯罪的，因此认为法律“与我无关”，这是一个很大的误解。其实，法是人们行为规范的总和，社会主义法制首先是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其次是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动，然后才是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的正常生活和工作，都离不开法律的保障。有了法律的调整，才能更好地鼓励人们按照客观规律，从事创造性劳动。我们更希望这本小集子能帮助大家自觉地拿起法律的武器，推动民主和法制建设，为使我们的国家既有高度民主又有健全法制而努力！

一九八八年一月 日

目 录

前 言.....	温玉超
----------	-----

· 警钟长鸣 ·

法盲尝苦果.....	孙华泰 (2)
毁弃他人信件.....	陶春明 (3)
只为一个废灯泡.....	孙继权 (4)
一支雪茄烟.....	李亚荣 蒲文良 (6)
歌声——枪声.....	李晓峰 (7)
想做好事反进牢房.....	承烈 立波 (8)
有理为何成罪人.....	王兆林 (9)
法盲断送了副县长.....	泽 卞 (12)
血, 不能再流了.....	高 波 (14)
第五名被告.....	崔承营 (16)
报复得报.....	孙继权 (18)
如梦初醒.....	李德仕 (20)
苦 果.....	于洪江 (21)
火, 危险的火.....	思 法 (24)
虾圈迷雾.....	刘宗举 (26)
非法拘禁雇工.....	王兆林 于桂芝 (28)
“姑表亲”的惨案.....	承 营 (35)
要命的彩礼钱.....	王兆林 (37)
血的教训.....	杨伟君 滕元瑜 (39)
家庭悲剧.....	张世琦 (41)

谁毁了自己的家·····	张 路 (43)
财路的寻觅·····	石成昆 顾书山 (45)

· 法网沉思 ·

法网与圈套·····	杨畅 方洋 吴晨 (49)
彩礼埋下的祸根·····	王兆林 韩赤凤 (66)
荒唐的协议·····	刘宪明 栾海 (70)
金钱铺垫的爱情梦·····	廉庆发 (80)
姑娘，警惕啊！·····	张维 立坤 (86)
“淘金者”的悲剧·····	周以纯 黄广利 (93)
皇陵魔影·····	廉庆发 (104)
刑场归来的思考·····	李松石 (110)

· 不徇私情 ·

陈家夫妇送子投案·····	宋桂春 (126)
父破子案·····	胡世伟 (129)
他从痛苦中解脱出来·····	邢 威 (131)
当众教子·····	金凤久 (134)
芦振华规劝亲属自首·····	李会彬 满玉秀 (135)
彭鹤岩大义灭亲·····	刘双星 (135)

· 迷途知返 ·

是他害了我·····	王永利 (138)
愚昧是导致我犯罪的根源·····	蔡永武 (140)
自毁之路·····	沈廉洁 (144)
妈妈，是我害了你·····	文 生 (147)
可怕的选择·····	冯丽英 (152)

噩梦初醒·····	李健夫 (156)
“特殊公民”的可耻下场·····	马三家 (158)
一个迷途者的自述·····	栾祝国 吴淑筠整理 (161)
英雄教我做新人·····	李 健 (164)

· 走向新岸 ·

是他拯救了我的灵魂·····	杜 林 曲大新整理 (169)
扬起新生活的风帆·····	李 启 (172)
路，走错了以后·····	迟德嘉 (183)
生命之火重新燃烧·····	陈 彤 (188)
父亲宽恕了他·····	冰 凌 (193)
毛毛雨轻轻地飘着·····	邢 运 (196)
女赌博犯的今昔·····	杨维汉 栾祝国 吴淑筠 (200)
“要钱王”成了万元户·····	韩韬韧 王志诚 (202)
带罪立功·····	杨启武 陈忠福 田树德 (205)
慈母般的温暖·····	张 欣 (207)
一个复甦的心灵·····	于德路 (209)
他，变了·····	艾 军 (212)
浪子回头·····	邢 云 (217)
走向新岸·····	理 平 (223)
生活之歌的变奏·····	姜长喜 (226)

· 春风化雨 ·

一句话 救活一条命·····	杨金发 口述 张柏林 纪洪智 整理 (240)
金戒指引起的风波·····	董士珍 艾 芹 (241)
特殊调解员·····	秦连科 (243)

高墙里的二、三事	王永利 (246)
愈合受伤的心灵	李桂珍 (251)
苦口婆心	皇 司 (255)
破镜重圆	李 慷 (258)
走上勤劳致富之路	刘常安 整理 (261)
茅草屋飞来金凤凰	焉本良 (263)
编后记	(266)

·警 钟 长 鸣·

这部分编入二十二个案例故事。从这些案例的罪犯主体来看，有基层干部、工人、农民、商业和医务工作者、家庭妇女等，还有身为领导干部的副县长、厂长、主任等。这些人物的出身、职业和社会地位各不相同，但是，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心目中无法，多数是法盲。有的只因为一点生活琐事，起纠纷，闹意气，为一个废灯泡、一支雪茄烟，大动肝火，大兴干戈，采取凶狠、残暴的手段，以至伤人致死；有的犯了贪污罪，却以为只是犯了错误，不知是罪；有的徇私情，犯了包庇罪，在情与法面前划不清界限等等。归其原因，都是由于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所酿成的苦果。

因此，要广泛宣传、学习法律常识，普及法律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这是文明进步的象征，扫除愚昧落后的手段，进而在全体公民中，树立法制观念，培养法律意识，自觉地规范自己的行为，使那些犯法不知法、犯罪不知罪，人头落地，鲜血凝尸的事情不发生或少发生，以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保证四化建设的伟大事业顺利进行。

法盲尝苦果

孙 华 泰

带警笛的吉普车突然把何继文拉走了。可是，在辽宁省开原县靠山满族乡肖家村，人们（包括村干部）都不知道何继文犯了什么罪，甚至连何继文本人也不知道自己犯了什么罪。

那么，到底为什么事把何继文拉走了呢？

1984年12月，靠山满族乡政府聘请了河北省河间县时村乡南马滩河村的石匠朱兆云，到该乡任大理石场场长。朱兆云到该乡后住在肖家村里。朱兆云初来时，与村里通讯员何继文相处得很融洽。可是不久，俩人渐渐地产生了隔阂，而且意见越来越大。

1985年7月的一天，村政府院内水井把子丢了，朱兆云带来的工人怀疑是何继文家的孩子有意拿掉的，便找何要井把子。因何继文的孩子没有拿井把，何继文便认为朱兆云是有意找茬，跟他过意不去。8月下旬，村里一户农民家死了一头驴，这户农民为了少受点损失，就请朱兆云帮忙，朱兆云买了些死驴肉，把村干部请来吃一顿。但朱兆云在请村干部时，唯独没请何继文。何继文很觉难堪，认为朱兆云是故意与自己过不去，便怀恨在心，暗说：咱们走着瞧。

于是，从1985年9月16日到10月19日三十四天时间里，何继文利用工作之便将朱兆云及其工人从河北省河间县、沧州市、辽宁省铁岭县等地的来往信件隐匿十封，其中挂号信两封。何继文隐匿朱兆云的信件，使朱兆云与其儿子不能互

通信息，产生了矛盾。而且儿子不见父亲的回信，担心父亲在外出事，特意从河北省老家来开原县看望父亲，使朱兆云的生活和家庭关系受到了严重的损害。

何继文利用职务之便，以私人成见故意隐匿信件，数量大，手段恶劣，侵害了朱兆云的通信自由，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

遗憾的是，何继文犯法不知法，犯罪不知罪，就连村干部也不知道隐匿信件是犯罪。有的干部公开说：隐匿一封信，不就是八分钱吗？就是一百封信才八元钱，这怎么能构成犯罪呢？当开原县检察院的同志将《刑法》第四章第一百四十九条念给他们听时，才都傻了眼。何继文更是追悔莫及。

毀弃他人信件

陶春明

他，曾经是一所重点大学的高年级学生。入大学前，他当过工人，家庭条件也不错。可就在他快领取毕业证书的时候却进了班房，自演了一幕从大学生到阶下囚的悲剧。

他曾是一名集邮爱好者，一发现别人信封上有比较好的邮票时，心里就痒痒，一心想搞到手。起初是向别人要，这终究不是个办法，因为别人也在集邮。他是年级领信件员，当他从学校收发室领取信件后，起初是将一些信封上比较好的邮票撕下，然后把信交给别人。这也不是一个长远之计，因为别人总是追问他为什么信封上的邮票不见了？于是他在把信封上的邮票撕走后，干脆将信也撕掉。结果由于非法开拆、隐匿、毀弃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构成犯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

其实，从该学生作案目的、动机、手法看都十分简单。他拆信的目的，就是为了取得邮票。据他交待：“自己在清理信件中发现有些信封上的邮票挺好，便产生了喜爱之心。后来发现有些信封上的邮票已被人撕走了，于是便想，别人能撕，自己为何不能……”这样，他开始私拆别人信件达八十多封。当审判人员问他是否知道私拆别人信件是违法犯罪行为时，他吃惊地回答：“不知道此事是犯罪行为。”他认为这仅仅是犯错误，领导批评就算完事，万万没有想到触犯了刑律。直到逮捕后，才明白要受到法律制裁。

这确实是一个悲剧，是他不懂得法律所造成的。如果稍有一点法律常识，知道这样做是犯法的，肯定会及时刹车。可是，作为大学生的他，对法律知识竟是这样贫乏，导致他糊里糊涂地进了班房。这个教训实在太深刻了，值得我们大家吸取。否则，一旦触犯刑律悔之晚矣。

只为一个废灯泡

孙继权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邻居处好了有个大事小情，比亲戚还借力。可是，现实生活中因为鸡毛蒜皮点小事，发生邻里纠葛乃至酿成血案的事也是有的。下面叙述的就是一个因为一只废灯泡，闹得两家人两败俱伤的事。

这事发生在丹东市振安区蛤蟆塘镇金山村。老姜家和老于家是多年的邻居，中间隔着一条小路和一堵院墙。1986年1月10日，姜承贵的小儿子姜祖军闲着没事，把自家的一只废灯泡扔进于家的院子里，“砰”地一声炸了。碎玻璃崩了满院子。于家媳妇杨桂花不让劲，两个人便吵骂起来。姜祖

军年轻气盛嘴也损，竟将杨桂花的弟弟杨文有死了孩子的痛心事也数落出来，骂得不堪入耳。杨文有听说后非常气愤，第二天下午4点钟便和妻子到姜家评理。“话不投机头句多”，不几句话，杨氏夫妇便与姜祖军的母亲、妹妹撕扭起来。正在外面铡草的姜承贵和姜祖军以及姜承贵的二儿子姜祖祥闻讯而来，二话没说，姜承贵操起木棒，姜祖祥拽过一把铁锹，姜祖军拽过一把“二齿钩”，劈头盖脸朝杨文有打来。不几下，杨文有就头破血流，倒在地上。

弟弟倒了，杨桂花心慌了手脚，跑回家对正在补麻袋的丈夫于金成喊：“你快去拉拉吧，文有叫人打趴下了。”于金成先是一惊，然后放下麻袋，忙跑出去拉架，他作梦也没有想到，姜家父子会向他下狠手。他刚迈进姜家院子，姜承贵就喊两个儿子：“‘于彪子’来了，给我打，打死没乱。”一棒子敲在于金成的胳膊上。姜祖祥、姜祖军哥俩也扬钩挥锹，一阵暴打。可怜的于金成还没有来得及说半句劝架话，就被打得昏死过去。后来，于金成虽然经医院抢救保住了性命，却落了个终身残废。

姜家爷仨，得意洋洋，以胜利者的身份进了屋，然而不久，公安机关便以故意伤害罪逮捕了他们。

这就是由一只废灯泡引起的伤害罪。假若当时双方都有觉悟，有法制观念，有所克制，不去占那个“尖”，哪能闹成这样的结局！住邻居，得有个谦让劲儿，而谦让劲儿当来自法律意识，可不能由着性子乱来，我们从姜于两家的纠葛中不就能悟出这样的道理吗？！

一支雪茄烟

李亚荣 蒲文良

1985年11月17日下午3时许，辽阳市精神病医院护理员吴明德到一号病房查房时，得知患者詹恒辉回家带回一盒“桥牌”雪茄烟，便向詹索要。詹告诉吴说烟已被大家抽光，吴误认为詹有烟不给他，有意在众人面前给自己难堪，即对詹进行辱骂，并拽住詹的衣领用拳头猛击詹的头部，边打边说：

“你不服，今天我就治你。”当场把詹打得鼻口流血。此时，二号病房患者社会方上前劝阻，吴非但不听，还恶狠狠地对杜说：“还有你一个呀！”转身向杜扑来，又和杜厮打一起，被在场的人拉开。吴并未因此罢休，转身去值班室，取来保险带（用于捆绑精神病发作患者的医疗器具），趁杜不备之机，勒住杜的脖子，将其按倒在床上。随后，吴命令患者代士友、高元迎说：“把他给我绑上，出了事我擎着。”代、高将杜的双脚绑在床头上后，吴用身体将杜压住，用拳头对杜的头部、上身施以毒打。杜用手捂头，吴强令代士友把杜的双手也绑在床头栏杆上，致使杜无法反抗，吴继续毒打杜。尤其令人发指的是，吴打累了，自己抽烟，休息一阵，又跳上床用脚猛踹杜的腹部，边踹边问：“你服不服？”杜会方受不了啦，向吴求饶。吴见杜说话困难，面色苍白，已经奄奄一息，才给松绑，又对杜踢一脚说：“你给我滚，别死在这里。”杜被松绑后，勉强走向二号病房，口吐鲜血，生命垂危，腹部、头部、肩部多处受伤，虽经医护人员多方抢救，但终因伤势过重，于当晚10时许含恨死去。经法医鉴定，被害人社会方因腹股沟动脉被踢断，失血性休克死亡。

被告人吴明德，身为医护人员，本应以救死扶伤为天职。可他却无视国家法律，随意捆绑、殴打患者，肆意加害。早在1984年，吴就曾将患者赵仁山打成肋骨骨折，被公安机关裁决赔偿医疗费四百元，并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吴并未因此吸取教训，反而不思悔改，变本加厉，这次竟为了一支烟，打伤一人，致死一人，手段残忍，性质恶劣。法律是无情的，今天，被告人受到法律的严正审判是罪有应得。

歌 声——枪 声

李 晓 峰

高亢激越的战斗歌声能振奋人心，起到鼓舞斗志的作用；委婉悠扬的抒情小曲能使人心旷神怡，达到赏心悦目的功效。人们在休息的时候，或在不影响别人工作、学习或休息的情况下，唱唱歌，哼哼小曲，既是一种美的消遣，也增加了日常生活的乐趣。但是，不分时间，不论场合地尽情高歌，即使是世界上最优美动听的歌，也会使人烦恼。甚者，有精神倍受折磨之感，严重的还会引起不堪想象的祸患！这决非笔者耸人听闻，本文所叙之事，便是其中一例。

凌晨两点钟，夜阑人静。某油漆厂的油库前，警卫人员杨某正守卫在哨位上。这时，突然传来了一阵“情的霹雳……”的歌声。说它是歌声，未免评价过高，因为这歌声不仅音质刺耳，而且五音不全，不成调子。杨某顿时精神高度紧张，浑身立即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唱歌者是本厂的锅炉工吴某。前几天，他看了香港电影《霹雳情》，不仅影片的情节使他入迷，其中的插曲也令他兴奋不已。然而，在学唱流行歌曲方面，这个天生缺少音乐

细胞的吴某却比其他小伙子来得慢。学了好几天，还唱不成一个完整句子。但吴某硬是“苦练”着。此时，他正利用巡查暖气管道之机，放开喉咙，不顾一切地高歌起来。他的歌声在这寂静的夜晚，显得特别刺耳。不堪忍受的杨某愤怒地上前制止。他本想要求吴某遵守社会公德，但却使用了平时养成的那种不卫生用语。杨某的制止对于唱得正来劲的吴某来说，好似当头一棒，他即刻以牙还牙，用语更为肮脏。两个血气方刚的年轻人，谁也不甘示弱，他们由互相谩骂升级到了拳脚相加。吴某欲以武力征服对方，他的拳头和脚一起向杨某打来。杨某被打懵了，摔倒在地上。他想：自己是制止错误行为，反而横遭殴打，这口气岂能咽下。他急眼了，举枪对吴某扣动了扳机……

清脆的枪声划破了夜空的寂静，惊醒了熟睡的人们。当人们纷纷赶来时，吴某已倒在血泊中。子弹穿透了他的胸膛，他停止了呼吸。不久，杨某被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歌声——枪声，这两个词连在一起是多么不协调啊。可是，唱歌者吴某和开枪者杨某却硬是把它们联系起来了，但他们却为此付出了极高的代价：一个是年轻人丧失了生命，一个是成了罪恶的杀人犯。

如果，他们都有良好的道德观念和应有的法律意识，也许不会把歌声和枪声连在一起，难道不是这样吗？

想做好事反进牢房

承烈 立波

某人民法院宣判开始了。当审判长郑重宣布依法判处被

告人有期徒刑十年时，人们开始感到震惊，继而流露出对被告人的惋惜。

这是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告人尚某，刚满18岁，参加工作一年多来，积极肯干，正直上进，愿助人为乐，曾几次受到单位的表彰和奖励，还被评为“学习雷锋积极分子”，是大家公认的好青年。然而，令人遗憾的是，1983年2月的一天中午，尚在去商店买东西时，看见一些人围着本单位的张某，有两个小青年还抓住他的衣领和袖子连推带搽，骂骂咧咧。他误认为又是附近小青年有意挑衅，欺辱同志，感到绝不能袖手旁观，眼看自己的同志受欺负不管。于是，他顺手操起一根木棒，不问情由，跑上前去照着其中一青年的头部就是一棒子，将该青年当场打倒，致颅顶骨粉碎性骨折，造成重伤，引起了围观群众的强烈不满，使一起本来由口角出现的简单纠纷，演变成严重的伤害流血事件。

法律是无情的。青年尚某因伤害他人而犯罪的教训启示我们：在遇到和处理生活、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纠纷和矛盾时，不仅要有好的愿望，而且必须要树立牢固的法制观念。莽撞用事，意气用事都不会有好结果。只有学法、知法，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言行，才能成为一名好公民。

有理为何成罪人

王兆林

辽宁省凤城镇东门外二一九医院附近的农贸市场，发生了一桩人命案，轰动了整个山城小镇。

青年工人杜天富，为他的三哥操办婚事，去农贸市场买排骨。他来到印有伟的摊床前问道：“你这块排骨卖吗？”印

说：“卖。”杜看了排骨之后，又说：“这排骨上的肉，怎么剔得这么光？”这时，那边与杜相识的刘运伟也在卖肉，刘喊杜：“小杜，你看我这排骨怎么样？”杜过来看了仍嫌排骨上肉少，但比印有伟的排骨质量要好一些，因此，杜准备买刘的排骨。

正当杜天富与卖肉的刘运伟，为买卖排骨而讨价还价的时候，只见印有伟嘴叼烟卷，手拿秤砣，走过来问杜：“你还买我的排骨不？我现借的秤砣，都给你称好了。”在场的刘运伟也怕自己的排骨卖不成，便问杜是否买他的排骨。杜一看，印、刘两个人都争着要卖排骨，就回答了一句：“等一会儿再说。”但印有伟迫不及待地问杜：“你到底买不买？”杜说：“我不买你的排骨了。”印一听杜不买他的排骨，就大为不满，口出不逊：“你怎么要戏我，×养的，你敢玩弄我！”杜反问：“我怎么要戏你了？”印说：“你要买排骨，我都给你称好了，你为什么不要了？”杜说：“我也没让你称呀，人家不买，你也不能强卖啊！”印被杜说得恼羞成怒，破口大骂，边骂还边用手指触杜的脸。杜问印：“你想干什么？”并用手把印的手给挡了回去，印反手打了杜一个嘴巴，又继续打杜。

杜天富在遭到印有伟打骂之后，也还口骂印，用手打印，进行自卫。但印身高力大，用手将杜的头发拽住，照杜脸上猛打数拳，将杜打得鼻口流血，印仍然不住手，又照杜的腹部打了几拳，并将杜的上衣撕下来。杜光着上身退到刘运伟的肉案旁，顺手将肉案上的一把剔骨尖刀操起，照印有伟的前胸和后背连刺两刀，遂转身逃走。

印有伟被刺伤后，自己跑到医院，倒在医院的院内，因肺脏被刺伤，致血气胸，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在医院。